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 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錦元先生

陳念慈女士

陳友凱教授

陳淑玲女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林伊利女士

李逢樂先生

李遠大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代表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代表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秘書）

##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張雁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蔡宇思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及病人賦能）

## 只出席議程 II

趙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 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黃凱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 一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 因事缺席者

鄭麗玲博士  
梁昌明博士  
梁乃江醫生  
羅少傑先生  
吳寶強先生  
阮陳淑怡博士

## 會議內容

### **I. 通過上次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加入委員的修訂建議，再無其他修訂；記錄獲得通過。

### **II. 關於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顧問研究**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趙錦泉先生及一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黃凱嘉女士

出席會議。主席請趙錦泉先生介紹關於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顧問研究。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委員關注推動殘障運動員體育發展的複雜性，例如如何定義殘疾人士運動和評核殘障程度等；
- (b) 在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方面，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增加支援，例如提供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體育運動設施、訓練場地和交通支援，以及支援殘疾運動員退役後的生涯規劃；推行融合運動，使主流及殘疾運動員一起參與體育運動；以及希望研究調查涵蓋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殘疾學生；及
- (c) 在舉辦體育盛事時，在配套上便利更多殘疾人士參與由盛事衍生的活動。

3. 民政事務局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顧問會諮詢不同持份者，特別是殘疾人士，以便了解他們的真實需要，例如如何便利他們使用不同的體育運動設施，和支援殘疾運動員，以便他們回饋社會等。

### **I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4.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陳錦元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4月23日舉行會議，議題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介紹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中的行人連繫設施；
- (b) 委員就如何協助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普及化作出討論，其中包括建議在大型設施設置殘疾乘客上落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屬下各間醫院設立可供輪椅上落的士上落客專區，以及引入可供輪椅上落小巴；及
- (c) 委員認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年版本（《設計手冊》）內無障礙設施的標準部分已過時，希望政府盡快開展整體檢討《設計手冊》。

5.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簡介工作進展。溫麗友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7月23日舉行會議，委員檢視了《有能者·聘之約章》(下稱《約章》計劃)的最新發展，如簡化《約章》計劃的各項安排。截至2015年7月中，已有430間機構參與《約章》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籌劃2015-16年度《約章》計劃共融機構分享會，以及各嘉許獎項的工作。
- (b) 委員討論了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建議，包括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加強為僱主和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就業支援服務；政府部門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機會，特別是針對支援高功能和高學歷的殘疾人士；鼓勵商界與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等培訓機構合作，因應行業的需要而制訂訓練課程，為殘疾人士度身訂造就業機會；以及調整對殘疾人士的綜援安排，鼓勵他們公開就業，同時可繼續受惠於有關醫療及相關津貼的保障等。

6. 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主席和七位委員的分享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委員喜見現時僱主在聘請殘疾人士方面較以往積極，然而在工作環境和設施方面未必能完全配合，例如缺乏暢通易達洗手間等；
- (b) 建議政府考慮增加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誘因如稅務優惠；及
- (c) 提供渠道予僱主向政府反映殘疾僱員流失的情況和原因。

7. 政府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8. 主席請鄭玉珍女士代表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簡介工作進展。鄭玉珍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於5月15日舉行第

49 次會議。會議審批了2015-16年度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並通過資助43項活動、「精神健康月」活動和全港18區宣傳活動；

- (b) 至於2015-16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活動計劃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各項活動的籌備工作將陸續開展。

9.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俞斌先生匯報工作進展。俞斌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於7月21日舉行第18次會議，原則上通過設立《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名單》)的一套擬訂運作機制和相關的宣傳工作。工作小組將會與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於2015年10月以簡介會形式向各持份者介紹《名單》的設立目的、申請加入《名單》方法及條件細則等，並邀請手語翻譯員申請加入《名單》；及
- (b)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12月1日起生效的無綫電視免費電視續期牌照的條件內，增加提供手語服務的擬議規定。工作小組計劃藉上述簡介會的機會，就有何措施可有效地解決持牌機構在新聞節目提供手語服務的問題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向通訊局反映。

10. 主席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召集人林國基醫生匯報工作進展。林國基醫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於5月28日召開會議，聽取了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彭耀宗教授對「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的分析，以及康復服務專責小組對研究報告的初步意見，並於6月19日舉行分享會，與相關的康復機構、家長組織和持份者分享是次研究收集到的數據資料，以及聆聽出席人士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分享會當日約有250名來自34間不同的康復機構、家長組織的代表和持份者出席。
- (b) 工作小組其後於6月25日召開會議，將分享會上收集

到的意見以及分享會後康復機構和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整合，並就研究報告提出多項建議。

(會後補註：「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報告及其行政摘要已經上載至勞福局的網頁 ([http://www.lwb.gov.hk/chi/other\\_info/index.htm](http://www.lwb.gov.hk/chi/other_info/index.htm))。)

#### IV. 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

11. 主席請林國基醫生及林伊利女士簡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對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的建議。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委員關注推行健康和家長教育對解決智障人士肥胖問題的重要性，例如如何設計每天餐單及改善生活習慣，善用工餘時間等；
- (b) 建議有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就研究報告內的建議進行人力推算調查，例如醫生、牙醫、營養師、護士等；及
- (c) 建議專責小組與政府探討在短、中及長期內落實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12. 政府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政府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整體檢視研究報告內的建議，定出跟進的緩急先後次序。就那些涉及社署現時已執行的措施及計劃的建議，社署會檢視如何優化該等措施及計劃，如醫生外展到診計劃、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等。至於那些涉及新資源及比較複雜的改革，如制訂統一評估工具等，需要時間研究和跟進。
- (b) 很多老年智障人士已經正在使用醫管局的服務。醫管局會在人手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檢視服務模式方面作出短、中、長線的考慮。
- (c) 衛生署一直致力推行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工作，

以及向不同群體推廣健康生活模式。衛生署會檢視研究報告內容及作出相應的配合。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研究報告提出的方向。主席請工作小組草擬報告書，並把擬稿送交有關政府部門，讓部門就各項建議的可行性提出意見，並請工作小組在整理收到的意見後，向委員會傳閱報告書；以及在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後，請勞福局聯同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和持份者，研究如何落實報告書內的建議及其優先次序。

## V. 其他事項

### 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

14. 主席請勞福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馬錫林先生向委員報告有關事宜。馬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政府於2015年施政綱領宣布會積極探討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其後，勞福局於2015年3月就建議向人力發展委員會諮詢並獲得支持。
- (b) 勞福局於2015年6月就建議的細節諮詢持分者，包括推廣手語工作小組以及康復界的代表。與會者同意基金下的手語課程的最低學習時數為45小時；而有關課程不設基準試，培訓機構可以自行決定評核學員的方法。
- (c) 勞福局計劃於今年8月更新基金課程的評核指引，加入手語課程的評核準則，並邀請培訓機構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會評核有關申請。視乎培訓機構的反應，手語課程可望於今年年底前納入基金課程範疇。

## 檢視《設計手冊》

15. 主席向委員就有關檢視《設計手冊》的最新發展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5月26日召開會議，收集肢體傷殘人士、視障人士及聽障人士等使用者團體對《設計手冊》的意見。勞福局在會後把改善建議的清單送交屋宇署考慮。主席聯同康復專員和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7月10日與屋宇署署長會面，討論殘疾人士團體對現行《設計手冊》的關注。屋宇署署長表示會透過以下的措施，盡快掌握殘疾人士團體的建議的具體內容及其對現行設計標準的影響：
- (i) 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將會從今年9月的會議開始，聚焦討論殘疾人士團體遞交的建議，並優先處理其中涉及安全及其他重要考慮的建議；
  - (ii) 增加康復界別在技術委員會的代表數目，由現時的三位代表增加至五位代表；及
  - (iii) 增加技術委員會的開會次數，由過往每六個月一次增加至每兩至三個月一次。
- (b) 屋宇署會盡快就那些獲技術委員會支持的建議發出作業備考，使業界及相關持分者及早知悉政府在有關通道及建築物內部設施的設計標準上的最新觀點。主席表示屋宇署同意在一年後檢視技術委員會落實殘疾人士團體的建議的情況。康復諮詢委員屆時可聯同屋宇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技術委員會的工作成果，開展大型公眾宣傳教育活動。

16. 三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委員希望政府盡快開展優化《設計手冊》的工作，並適時修改有關法例，因為《設計手冊》內的設計規定除了部分是強制性必須遵守的規定外，其餘大部分屬於作業範例建議遵守的規定，並不受法例規管。

17. 政府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表示發出作業備考是使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及早知悉政府在有關通道及建築物內部設施的設計標準上的最新觀點的有效方法。主席補充，據他理解視乎發出作業備考的功效，屋宇署並不排除透過修改法例以推動新的設計標準的可能性。

18.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5年11月**